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18-092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后接到网络投票小组通知，将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提案编码分开填写，现提案编码修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候选人王福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方书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智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邵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王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耿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	应选人数（3）人

	案》(独立董事)	
2.01	选举候选人徐秀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蒋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候选人王振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候选人徐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4.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4.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4.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4.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4.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4.07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除上述提案编码修改外，无其它修改，修改后股东大会通知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五）1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0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新晖大酒店12楼雁荡山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 1.01 选举候选人王福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方书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智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邵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王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耿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独立董事)
  - 2.01 选举候选人徐秀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蒋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3.01 选举候选人王振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候选人徐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4.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4.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4.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4.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4.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4.07 决议的有效期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

关事项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候选人王福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方书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智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邵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王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耿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候选人徐秀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蒋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候选人王振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候选人徐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4.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4.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4.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4.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4.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4.07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上午9:00 -下午17: 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要求：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3），在2018年10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杨靖

联系电话：021-57850066 传真：021-57850620

电子邮箱：info@sinyang.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616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 “365236”, 投票简称为 “新阳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1) 累积投票提案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及投票规则说明如下:

①非独立董事选举 (提案 1.01-1.06,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独立董事选举 (提案 2.01-2.0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监事选举 (提案 3.01-3.0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b>	√			
累积投票 提案	<b>提案名称</b>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			
	(累计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 x6)	应选人数(6) 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候选人王福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方书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智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邵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王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耿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独立董事)	√			
	(累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 x3)	应选人数(3) 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候选人徐秀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蒋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第四	√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计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 x 2)	应选人数(2)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候选人王振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候选人徐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b>提案名称</b>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4.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4.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4.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4.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4.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4.07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上述提案 1.00、2.00、3.00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 1) 非独立董事选举（提案 1.01-1.0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独立董事选举（提案 2.01-2.0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监事选举（提案 3.01-3.0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4、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